



富寓通運

富寓搬家 喜遷你家

報價單
契約書

台北 (02)2940-7777
桃園 (03)373-1122
基隆 (02)2433-3222
傳真 (02)2916-1096

富寓搬家 喜遷你家 Live richly for you 富寓搬家 喜遷你家 Live richly for you 網址:www.foryou-move.com.tw

託運人	連絡電話	喬遷時間	月	日	吉時
			時	分	時 分

遷出地址 電梯 車停地下室 樓梯 樓中樓 步行 公尺 轉乘電梯 門前 階梯

遷入地址 電梯 車停地下室 樓梯 樓中樓 步行 公尺 轉乘電梯 門前 階梯

客戶來源 富寓網站 富寓老客戶 親友介紹 看板廣告 廣告傳單 崔媽媽基金會 車箱廣告 其它

搬運類型 經濟型搬運:客戶自行整理打包至可立即搬運狀態,業者提供搬運服務及基本防護。
自助型租車:車輛附帶駕駛,客戶自行整理打包及搬運。

物品清單	項目	數量	項目	數量	項目	數量	項目	數量	項目	數量
	電視櫃/神桌		影印機/防潮箱		衣櫃/斗櫃		立燈/檯燈		縫紉機/盆栽	
	沙發/茶几		屏風/桌板		床頭櫃/床頭板		冷氣/除濕機		按摩椅	
	L型沙發		檔案櫃/活動櫃		雙人床墊/底		冰相/烤箱		運動器材	
	餐桌/餐桌椅		書櫃/玻璃櫃		單人床墊/底		微波爐/熱水器		腳踏車/機車	
	書桌/辦公桌		隔間櫃/置物櫃		雙層床		飲水/烘碗機		魚缸/圖畫	
	椅子/辦公椅		格櫃/鞋櫃		化妝台組		瓦斯爐/油煙機		塑膠箱	
	白板/會議桌		廚櫃/電器櫃		電視/電扇		洗衣/烘乾機		紙箱	
	電腦桌/電腦		鐵架/衣架		影音設備/喇叭		流理台/洗衣台		袋子/黑籃	

其他物品

人員車輛 到達 車 人,代號: 搬運車數

計費方式 以車計價(單價×車數):車型 公噸,每車\$;依品項預估 車
以車計價(單價×車數):車型 公噸,每車\$;依品項預估 車
包價方式(依品項清單搬運):總金額\$

個別計價 包裝材料\$ 收款人:
同車裝(卸)一處\$
拆組裝家具\$ 步行距離:20公尺內不加收
廢棄物清除\$ 20-50公尺,3.5噸每車加收\$500
其它: 50-100公尺,3.5噸每車加收\$1000

託運費用 總金額\$ 定金\$ 應收金額\$ 收款人:

運送條款
1 託運費用內含車資、工資、基本防護及大型家具定位,不含營業稅金(未稅價)。
2 服務完成當日,託運人應以現金交付予承攬人。辦公、廠辦大樓等停車費或清潔費由託運人負擔。
3 現金支票、印章珠寶或其它貴重物品,託運人應務必隨身攜帶,以免搬運當日忙亂,造成遺失。
4 託運人委託搬運之物品,若未於搬運前提出報值投保者,皆視為一般物品運送並適用一般物品理賠。若需報價投保者,依商業保險公司出單報價,相關運送保險費用由託運人負擔。
5 託運人於簽約前請詳閱本單據背面之託運條款。問卷調查表由承攬人代為回收。同意 自行掛號寄回

備考

承攬人	託運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統編	物品點收與空車確認
	☆託運人同意託運及免責條款並簽名	接受電話訪問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第一聯:公司聯(白)
第二聯:客戶聯(黃)
《請事先預留車位》

勞力工作請給予體諒及肯定。

交通部特許認證 汽車運輸字第14083號

《請事先預留車位》

勞力工作請給予體諒及肯定。

託運條款

FOR-YOU
MOVING SERVICES COMPANY

- 第一條 本託運契約書一經雙方簽章後即視為契約成立，託運人並同意以下各條款之約定。
- 第二條 簽約後託運人應先預付二成定金以確定派車，如需變更搬運時間或解除契約，應於約定搬運日期前七日通知承攬人。託運人若取消搬遷案，則定金恕不退回。
- 第三條 搬運當日服務人員抵達遷出地時，若託運人臨時取消搬遷案，需加收空趟費：每人每車加收伍佰元。
- 第四條 如雙方約定以包價方式計費，經簽約後在搬運物品未增加及服務項目未改變的情況下，承攬人不得藉故加價或更求任何附加費用。
- 第五條 以車數計價，則搬運車輛裝載之容積，以符合現行法令規定之滿載方式，標準為高度與車頭同高、長寬與車身同。過重物品、易碎、電腦、機械、任何因壓疊或毀損或超載超重之虞者除外。
- 第六條 服務內容以契約書為準，如遇特殊地形、斜坡、大樓需換乘電梯或樓梯、搬運品項增加、臨時變更服務內容、需使用吊車或人工垂吊等，需另依公司規定，視現場服務內容報價收費。費用經雙方同意後，任何一方事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第七條 託運人委託搬運之物品，若未於搬運前提出報價投保者，皆視為一般物品運送並適用一般物品理賠。若需報價投保者，依商業保險公司出單報價，相關運送保險費用由託運人負擔。
- 第八條 承攬服務有以下事由，造成物品之損害滅失者，將不負賠償責任：
1. 報值物品（貴重及進口家具家電、古董、藝術品、精密儀器、特殊或易碎精緻飾品等），需事先告知業者並事前完成投保。
 2. 有價現金、支票證券、重要文件、珠寶飾品、印章存摺或其它貴重物品等，託運人應務必隨身攜帶或於搬遷日前先行存置安全處所，避免搬運當日忙亂，造成遺失疏漏。
 3. 搬運之物品請依性質妥善包裝放置，內容物如有易碎品時，消費者需於箱外做明顯標示或事先告知服務人員，否則若有損壞發生，業者能證明毀損係因不可抗力或因搬運物之性質，或因消費者或其受僱人之過失所造成者，承攬人得不負擔賠償責任。
 4. 組合式家具無論是否拆組裝，經搬動過後皆會有搖晃鬆動之情形，實屬正常現象。
- 第九條 消費者需搬運完成三日內業者反應；如搬運物品有毀損滅失不易發現者，應於搬運完成後十日內告知業者。託運之報值物品請客戶全程現場督導，並於搬運完成後須當場清點驗收確認狀況。
- 第十條 一般物品損壞且能協助修繕者，託運人同意以修繕為原則。但若單件修繕費用高於物品折舊後之現值或無法修繕之物品，則單件理賠上限參仟元內，總理賠額度不超過運費八成且限額壹萬元之範圍內。理賠條件經雙方同意後，任一方事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第十一條 託運人應事前確認搬運作業之環境許可（如電梯使用狀況、社區管委會規定、預留搬遷所需車位等），若非，則搬運期間額外增加之費用（如社區清潔管理維護費、步行距離、遲延時間、吊車費、樓梯搬運費等）由託運人負擔。
- 第十二條 託運人需於搬運完成時，對搬運物品之完整及數量應當場清點，經託運人確認驗收無誤後，請於契約書上物品點收與空車確認欄位簽名，作為雙方交易完成憑據。
- 第十三條 服務完成當日，託運人應以現金支付予承攬人相關服務費用。
- 第十四條 特約廠商折扣、崔媽媽基金會折扣或其它活動折扣等限擇一辦理，單一個案優惠條件不重覆使用，折扣金額不含垃圾處理費、包裝材料費、租借吊車、運送責任保險費及其它服務轉包之費用。
- 第十五條 本契約書未約定事項，基於誠信原則及民法、消保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 第十六條 如有爭議，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貼心建議

FOR-YOU
MOVING SERVICES COMPANY

事先洽詢

1. 請明確告知物品多寡與搬運動線，勿因未完整說明造成搬運糾紛。
2. 挑選搬家公司以口碑及交通部核准經營為原則，切莫相信不肖業者低價收費及不實廣告。

搬遷前

1. 清除櫃子、抽屜內之所有物品並上鎖固定，以確保服務人員作業安全。
2. 自行裝箱至可立即搬運的程度，以利工作人員搬運。
3. 組裝式傢俱請於搬運日前拆卸完成，以便增加搬運效率。
4. 儘可能預留停車位。若有大樓管理委員會，請住戶先行知會與辦妥相關遷出作業。

搬遷當日

1. 搬運前及物品卸下後應檢視搬運車輛是否為空車。
2. 現金支票、珠寶飾品、其它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
3. 消費者有一人於新家作傢俱定位指示；一人於舊家指示搬運及離開時關閉水電瓦斯與門窗。
4. 事先規劃大型家具的擺設位置，當傢俱搬抵新家時，可迅速就位，節省日後再度搬動的麻煩。
5. 新居中舖有原木地板或地毯者，請事先舖上廢布或紙板，以免弄髒地板。

搬遷後

1. 搬家完成後，請驗收物品是否全部到齊，是否完整無誤。
2. 冰箱、冷氣經搬運定位後，請於三小時後再插電源，以保護壓縮機壽命。